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52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被告 張峻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9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,9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8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3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兩造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
02 錄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12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4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停車
05 場時，因倒車不慎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周春華所有、
06 由訴外人范國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7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
08 約賠付修繕費用483,847元，系爭車輛於106年5月出廠，扣
09 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63,317元（零件
10 費用35,615元、烤漆鈹金費用82,334元、工資45,368元）等
11 情，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
12 場圖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
13 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河南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
14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5、55-73
15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
16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17 四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8 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
19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
20 失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經本院當庭勘驗
21 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，並製作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1
22 2頁），勘驗結果為：

時間	內容
第0-2秒	系爭車輛向前直行於車道上，畫面中可見被告車輛自左前方停車格往車道方向倒車，被告車輛後車身已部分於車道上。
第3-4秒	兩車碰撞，車身均晃動，撞擊位置為系爭車輛左前方與被告車輛左後方。

24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被告駕駛車輛倒車時未注意車道上駛
25 來之范國堂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被告自有未謹慎倒車並注意其
26 他車輛之過失，而范國堂駕駛系爭車輛在車道上直行時，亦

01 未注意當時左前方已緩緩倒車並後車身已部分進入車道上之
02 被告車輛，且發生碰撞時，兩車均有明顯晃動，是范國堂有
03 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減速等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。本
04 院審酌范國堂、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，認應
05 由范國堂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被告則負30%之過失責任。
06 據此，原告雖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163,
07 317元之損害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因范國堂就本件事故
08 應負70%之與有過失責任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217條規
09 定，經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70%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告
10 賠償之金額即為48,995元（ $163,317 \times 30\% = 48,995$ ，元以下
11 四捨五入）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14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1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18 為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2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26 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28 書記官 蘇鈺雯